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公安局 文件

佛交〔2017〕508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强占道施工 交通疏解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审查工作，缓解施工期交通压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加强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请各区、市有关单位将本通知转发至各项目业主单位，各业主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工程

各阶段主动与辖区公安和道路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落实交通疏解各项工作措施。

附件:《佛山市加强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工作制度》



2017年8月16日

(联系人: 谢柳峙, 联系电话: 82622550)

佛山市加强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工作制度

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多项占道施工工程陆续开工建设，未来几年内，我市道路资源将出现“不增反降”的局面，使供需紧张的城市交通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为降低占道施工的负面影响，避免出现大面积交通拥堵，制订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制订、落实精细化的交通疏解方案，科学组织交通，完善各类设施，充分发挥路网效能，有效降低施工负面影响，缓解施工期交通压力。通过对区域占道施工疏解方案整体统筹，避免不同工程疏解方案之间产生冲突，强化区域交通整体运行。

二、开展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占用道路施工符合以下标准的施工工程须按照本制度要求编制交通疏解方案：

（一）占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施工持续时间覆盖早或晚交通流高峰时段；

（二）连续占用主、次干道施工超过 24h 的以下情形：

1. 主、次干路完全封闭施工；

2. 两条以上相邻或交叉主、次干路同时部分封闭施工；
3. 主干路部分封闭施工，占用单向一半或以上的车道。

(三) 采取完全封闭施工的主要支路，且连续占用道路施工时间覆盖早、晚高峰时段。

(四) 公安部门认为需要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的其他情形。

(五) 临时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手续可同步办理。

三、工作内容

(一) 总体原则。对于符合标准的占道施工工程，由业主单位组织开展交通疏解方案专项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交通疏解措施，经专家评审论证和公安、道路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施工过程予以落实，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 工作流程。

1.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工作，提出占道施工交通疏解的总体思路、策略与措施，并将交通疏解措施的投资费用列入项目投资估算。

2.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① 方案编制。符合本制度第二点要求的占道施工项目，必须将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纳入项目的初步设计，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并将交通疏解所需的投资费用纳入项目的工程投资概算。

②沟通协调。在项目初步设计报批之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就项目的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与公安、道路主管部门进行讨论研究（中心城区内的轨道建设项目，还应同步提交市轨道办研究），并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

③方案预审查。占道施工的重大建设项目（如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综合管廊等）初步设计报批前，业主单位应组织预审查会议，对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及其投资概算进行审查和论证。

④方案报批。业主单位将完善后的初步设计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疏解方案及其投资概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批意见。轨道项目初步设计需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业主单位方可上报省审批。

3.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

①方案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同步开展交通疏解方案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交通疏解方案应先提交区公安、道路主管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

佛山一环等线路长、影响大的快速路改造项目，深化设计的交通疏解方案应先提交市公安、道路主管部门确定总体方案。

②专家论证。业主单位要对拟实施的交通疏解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和部门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应邀请公安、道路主管部门及相关协调单位参加，且专家名单中须有一名专家由公安部门推荐。

③部门审查。各区负责辖区内占道施工项目交通疏解方案的审查工作。完善后的交通疏解方案（含专家审查意见）先由项目所在区公安部门审查（侧重动态交通组织），再由道路主管部门审查（侧重硬件交通设施）。

市财政投资的或中心城区内对区域交通运行影响较大需市级统筹的施工项目，其交通疏解方案经区审查后，报市联席会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④对外发布。业主单位要及时将施工计划安排告知项目所在区公安、道路主管部门，公安、道路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在施工前至少 15 天联合对外发布交通疏解方案。同时要加强宣传解释，让广大出行者提前选择合理出行路线，减少误解。

⑤动态调整。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要结合交通运行实际情况（如经常性发生大面积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和公安、道路主管部门意见，及时对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评估、调整。各区公安、道路主管部门应广泛收集民意，提出优化交通疏解方案的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交通拥堵日趋严重的形势下，占道施工工程对道路通行产生的负面影响愈发严重。因此，各区、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交通拥堵治理做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及早谋划，

主动作为。各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密切关注辖区内占道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工作，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区、各单位要各司其责，互相配合，按要求履行职责。业主单位负责组织编写交通疏解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对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协调解决交通疏解方案落实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施工单位负责具体落实交通疏解方案有关措施，执行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安、道路等主管部门负责对交通疏解方案进行审查、发布、宣传和后期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住建、水务、电力、通讯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三）加强检查督办。

各区公安、道路、轨道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交通疏解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工作方案要求的工程项目，由公安部门通知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责令整改，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处理情况函告公安部门。未经许可或超期施工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本制度即日起实施，以后新开工的占道施工工程须按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实施前已经开工建设的占道施工工程，经公安部门核实，交通疏解确实存在问题的，业主单位须参照本通知要求，

重新制订交通疏解方案或对原方案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调整。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建设和维修工程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交〔2016〕41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要求

附件

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以从时间上、空间上使交通流均衡分布为总体原则，具体如下：

- （一）区域交通疏解与局部交通疏解相结合；
- （二）“占一返一”，尽量保持原有车道数量；
- （三）优先保障公交、行人的使用空间；
- （四）加强管理，完善设施，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 （五）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及时优化调整疏解方案。

二、主要内容

交通疏解方案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优化施工方案。当施工方案对城市交通影响比较大，交通疏解代价比较高时，应调整施工方案：

1. 合理设置施工作业区，在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的情况下，调整施工方法，尽量减少占道区间，降低占道施工作业的影响；交通量较大、已经较为拥堵的道路，在施工工艺满足的情况下，应部分封闭、倒边施工。

2. 在影响区域内，协调安排相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减轻对区域交通影响。为在建工程替代或分流车流的道路不应安排在同一工期施工。主干路施工期间，统筹安排各相交道路的施工。

3. 优化工程施工的工序和周期。多个工点同时施工对道路交通影响严重的情况下，应将工点分阶段施工。

(二) 路网层面的宏观疏解方案。以标志诱导为主、周边道路改善为辅，采取“外部诱导，内部管制”的交通流组织策略：

1. 交通诱导：在外围区域设置提前告知、交通引导等标志，在施工作业区设置限速、改道等交通标志，使出行者及时、准确地了解通行状况，主动、合理地选择行车路线，减少“非起终点交通”对周边路网的影响。

2. 交通分流：采用交通渠化等手段引导车流进入指定的分流路径，尽可能使受影响区域内部路网交通流分布均衡。在利用道路改造进行分流时，要严格根据“占一还一”的原则，充分挖掘道路空间来弥补施工带来的空间损失。

3. 交通指挥：业主单位应根据公安部门要求，聘请并落实交通协管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加强重点路段和路口节点的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控制车流有序行驶，尤其要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管理。

(三) 机动车疏解方案。为避免机动车与机动车、行人、交通设施之间发生碰撞事故，要做好以下组织：

1. 车辆限速管理：施工区必须结合疏解道路的现实条件科学实行限速管理，以保证车辆的安全通行。在适当位置增设限速提示标志和减速带等设施，提示驾驶员逐步降低车辆速度。

2. 车辆预警和限速标志设置: 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道路施工安全标志、限速标志和指示标志。

3. 大型货运车辆交通组织措施: 视情况禁止高峰时段的货车通行, 并设置信息提示板, 对货车与其他车辆驾驶员进行警示。

4. 交通疏散可视化管理系统设置: 公安部门认为有建设或迁改交通信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必要的, 由业主单位按照要求, 在施工区域及疏散通道上予以建设或迁改, 并将交通信号控制机、视频监控接入属地公安系统。

(四) 行人、非机动车交通组织。

1. 行人与非机动车道组织措施: 要保证施工期间行人与机动车道的连续性, 不得中断, 必要时可开发新的非机动车道作为行人与非机动车的通行区域, 并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通过立缘石、护栏或绿化等形式进行物理隔离。在满足机动车道的基本需求前提下, 可以通过适当减少机动车道宽度、对剩余道路红线内区域进行改造等方式进行。

2. 保证行人安全的交通组织措施: 要建立系统的标志、标线、信息板、警告标识, 以完整的信息发布为行人提供安全指引, 必要时可增派交通指挥人员引导行人。

(五) 公交线路与站点调整。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施工方案和疏散方案及时调整公交运行线路、站点、发车频次, 并进行广

泛告示。施工期间调整公交运行应遵循以下要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实现公交分流，尽量保持原有公交线网结构，尽量体现“就近”原则，减少市民出行步行距离和出行时耗。

（六）作业区交通疏解。对占道施工区的设计以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道路为原则，针对必须要占用的行车道可以通过减小车道宽度作为补偿，达到“占一还一”的目的，以确保车道数量的匹配，减少车流的汇聚。同时，道路要满足途经公交车辆的转弯半径需求。

三、设计流程

（一）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工作在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变更等阶段按照不同侧重点予以体现。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侧重于对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估，提出交通疏解总体思路、策略与措施，相关交通疏解措施的费用列入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应在项目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管线迁改方案以及绿化迁移方案的基础上编制交通疏解方案，提出初步的交通疏解措施，与项目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达到相同深度要求，并将交通疏解所需的投资费用和后期交通疏解动态调整的费用纳入项目的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交通疏解方案，方案必须与初步设计交通疏解方案保持一致性，并对做进一步深化。

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内容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JTGH30-2015)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等行业标准要求。

(二) 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工作包括“交通调查、影响评估、总体对策、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实施、方案评估与调整”等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1. 资料收集和交通调查，确定施工影响范围。资料收集内容主要是建设项目设计资料，交通调查包括交通设施、路网交通流量和公共交通状况等。

2. 交通影响评估和总体疏解对策。分析建设项目占道施工作业方案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尤其要对该项目施工期间与区域范围内其他占道施工项目叠加后的交通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交通疏解总体思路与对策。

3. 施工方案评估与优化。对“施工方法、施工围蔽占道方案、施工阶段划分和工期计划”等施工方案进行评估，对施工方案提出优化和调整意见，形成初步施工方案。

4. 交通疏解方案设计。根据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制定交通疏解方案。

5. 交通疏解方案审查论证。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反馈；论证完成后，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6. 交通疏解方案落实。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各部门、单位按照交通疏解设计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7. 交通疏解方案评估和调整。交通疏解方案实施过程中，如经常性发生大面积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的，应对交通疏解方案重新评估，及时优化和调整。